

债券代码：155041

债券代码：155206

债券代码：155739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高实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代码：155041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代码：155206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债券代码：155739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00%

原兑付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宁01民初2459号、(2021)宁01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2021)宁0122民

初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案件一：(2020)宁01民初2459号

(一) 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

(二) 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确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签订的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5号)、(编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3号)于2021年3月4日到期。

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享有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400万元及利息376250.92元，并支付自2020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的利息(分别按照编号为0290100232-2019年银营字00167号、0290100232-2019年银营字00151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5号、0290100232-2020年银营字002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金额和利率计算)。

3、如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对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垣曲县新城镇西峰山村的房屋(房产证号晋(2017)垣曲县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235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四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4、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分别在1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二: (2021)宁01民初347号

(一) 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 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张庆虎

(二) 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金35000000元、重组债务收益894444.45元、罚息4703866.65元,合计40598311.1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4日止的重组债务收益、罚息(以《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计算)

2、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张庆虎名下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苑14号商住楼1号至8号营业房(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宁2018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67125号、第0067126号、第0067115号、第00671096号、第0067124号、第0067120号、第0067121号、第0067122号)折价或

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张庆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3、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469台（套）机器设备（他项权证书编号为：贺动抵变字第2019-002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4、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30000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贺）内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0009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上述优先受偿权行使应视九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5、被告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远、郝风仙、高红明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高远、郝风仙、高红明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73948元，由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张庆虎负担234226元；由华融致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9722元。

案件三：（2021）宁0122民初520号

（一）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本金200万元、投资利息15万元，合计215万。

2、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21日产生的逾期利息18140.63元，并支付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间的逾期利息（以未付本息215万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1.25%计算）。

3、被告郝风仙、高红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48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820元，共计29968元，

由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共同负担。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远高实业破产重整处置工作进展。

华西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